

沐川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MU CHUAN XIAN BEN KOU YU JI HUA SHENG YU ZHI

(1942~2005)



四川省沐川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沐川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MU CHUAN XIAN REN KOU YU JI HUA SHENG YU ZHI

(1942~2005)

四川省沐川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编

2006年12月

《沐川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万旭
副组长：何桂秀 江庆红
成 员：陶德华 张 敏 袁 伟 罗亚宣
 茹学良

调整后的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彭明长
副组长：罗安琼 江庆红
成 员：干 丽 张 敏 袁 伟 茹学良

《沐川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编辑室名单

总 编：饶永君
副总编：唐文波 邹登军
编 辑：杨泽澜 杨 柳

《沐川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万旭
副组长：何桂秀 江庆红
成 员：陶德华 张 敏 袁 伟 罗亚宣
 茹学良

调整后的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彭明长
副组长：罗安琼 江庆红
成 员：干 丽 张 敏 袁 伟 茹学良

《沐川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编辑室名单

总 编：饶永君
副总编：唐文波 邹登军
编 辑：杨泽澜 杨 柳

《沐川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万旭
副组长：何桂秀 江庆红
成 员：陶德华 张 敏 袁 伟 罗亚宣
 茹学良

调整后的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彭明长
副组长：罗安琼 江庆红
成 员：干 丽 张 敏 袁 伟 茹学良

《沐川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编辑室名单

总 编：饶永君
副总编：唐文波 邹登军
编 辑：杨泽澜 杨 柳



▶ 县委书记叶三强（右二）在新凡乡检查计划生育工作

▶ 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贾志华（左二）深入农户了解计划生育工作



▶ 市计生委主任余子刚（左二）检查计划生育工作

▶ 2004年，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冬灵向部份计划生育家庭发放扶助奖励优待证



▶ 1988年，县委书记王善强（左一）向计生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奖



▶ 1986年，县委副书记王学光（右一）、副县长帅希云（右二）、计生委主任罗义全（右三）等率团赴屏山考察

▶ 1994年3月，县委、县政府召开计生工作会，县长唐安齐（中），县委副书记刘成仁（右一），副县长陈玉冰（左一）在主席台上



▶ 国家计生委伍处长（右一），省计生委吴处长（右二）参观沐川县人口优化展

▶ 市人大代表小组检查沐川县贯彻《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情况



◀ 副县长陈玉冰为计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奖

▶ 1990年12月，卷桥乡开展计生合同公证试点工作



◀ 利用广播宣传计生政策



◀ 街头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

▶ 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村务公开



◀ 宣传牌

▶ 全国计生先进个人吴新江（右三）向村民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





▶ 副县长周明生（左二）主持召开计生局班子
成员会

▶ 县计生服务站医务人员认真学习业务知识



▶ 县举行农村部分计
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首
发式

▶ 市计生委、县委领
导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
庭发放奖励扶助金



▶ 计生局局长李万旭在局机关职工会上讲话



◀ 局领导班子：局长李万旭（中）、副局长何桂秀（左一）、副局长江庆红（右一）

▶ 局机关工作会



◀ 局机关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新凡乡
发放奖励扶助金



◀ 一〇六岁老人吴辨琴



▶ 全国计生先进个人李泽安



▶ 县计生局周月星获奖证书



▶ 县计生局张敏获奖证书



▶ 吴新江获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奖



▶ “八五”期间沐川县获全省计生先进集体

▶ 1989年3月，县公安局在健全乡公开处理3名殴打、谩骂计生干部事件，县委副书记王学光到会讲话



▶ 县计生服务站医务人员为育龄妇女作结扎手术

▶ 《沐川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志》编辑室成员



序

李万旭 彭明长

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各级党政工作重点，作为一项常抓不懈的任务。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党中央、国务院把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强调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资源利用、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相协调，从战略的高度切实搞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四川省于 1987 年 7 月 2 日颁布了《计划生育条例》，是全国出台较早的一部地方性法规。2001 年 12 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条例比之原条例更为完善，是一部立足省情、操作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使计划生育由行之有效的经验和作法步入了法制化轨道。

沐川县自 1957 年开展节育工作，特别是 1971 年建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以来，由于历届县委、县政府（县革委）的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支持，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护和参与，尤其是全县计生队伍广大员工热爱本职工作，不怕苦，不怕累，不怕难，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忠于计划生育事业，使全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积累了不少经验，有效遏制了我县人口快速增长的势头，35 年来，全县少生 22 万人，对提高我县人口素质，保障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编纂《沐川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志》，旨在整理、积累、保存沐川县人口与计划生育资料，认真研究和总结二十世纪中期至二十一世纪初沐川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史，为今后更好地贯彻执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政策，稳定低生育水平提供历史借鉴。

本志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史实为依据，详今略古，秉笔直书，寓论于事实之中，客观地反映沐川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史。在此，向关心、支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各级领导和从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同仁以及为纂志付出辛勤劳动的编辑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凡 例

一. 本志上限起于 1942 年，下限止于 2005 年。

二. 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全面、真实、客观地记载沐川上世纪 40 年代，特别是 70 年代以来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情况，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旨在资治、存史、教化，为沐川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

三. 本志资料采自县计生档案、《沐川年鉴》、《沐川县志》、《沐川统计年鉴》、人口普查资料和座谈访问。入志资料均经反复校核，力求真实可信。

四. 本志兼采记、志、述、图、表、录诸体，横分门类，纵述原委，首设概述、大事记，次设章节，文存殿后。

五. 本志文字表述、标点、计量、纪年等均使用国家规范标准。

序	(1)
凡例	(2)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人居环境	(19)
第二章 管理机构	(2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3)
第二节 局(委、办)机关	(26)
第三节 下属机构	(29)
第三章 党群	(35)
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	(35)
第二节 计生协会	(40)
第四章 婚姻 家庭 生育	(45)
第一节 氏族	(45)
第二节 婚姻	(46)
第三节 家庭	(48)
第四节 生育	(48)
第五章 人口数量	(50)
第一节 数量变化	(50)
第二节 迁徙	(55)
第三节 地区分布	(58)
第四节 人口调查	(64)
第六章 人口构成	(68)
第一节 性别	(68)
第二节 年龄	(72)
第三节 民族	(73)
第四节 体质	(77)
第五节 文化	(78)



第六节 职业.....	(88)
第七章 计划生育政策法规.....	(115)
第一节 中央.....	(115)
第二节 省.....	(119)
第三节 市.....	(122)
第四节 县.....	(124)
第五节 村.....	(127)
第八章 计生工作.....	(130)
第一节 宣传教育.....	(130)
第二节 管理措施.....	(134)
第三节 技术服务.....	(146)
第四节 生育状况.....	(152)
第九章 经费.....	(155)
第一节 经费管理.....	(155)
第二节 收支.....	(162)
第三节 设备设施.....	(165)
第十章 乡镇和直属站计生工作简介.....	(166)
第十一章 人物.....	(213)
第一节 人物传记.....	(213)
第二节 荣誉录.....	(218)
附录.....	(242)
后记.....	(268)